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媒體新聞稿

謹請參閱本公佈隨附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媒體新聞稿。媒體新聞稿以中文撰寫，英文翻譯與中文原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刊發載有可能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本公司需更多時間收集有關味千拉麵媒體報道之資料，並將盡快刊發有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致歉及食品安全承諾書

近日因味千拉面骨湯底料製作工藝及相關成分說明引發了各界的廣泛關注，並給消費者帶來了困擾，作為味千拉麵的生產經營商，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此向社會各界及廣大消費者表示誠懇的歉意！並鄭重承諾，我們將加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義務，保證生產及經營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做到誠信經營，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健康的食品。

關於近期媒體一直關注味千拉麵所使用的豬骨湯底，我司現鄭重說明，作為日本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味千拉麵品牌持有人)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的永久特許權經營商，根據雙方的特許合同約定，我司一貫使用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子公司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生產的味千千味湯，其主要原料是泰安京日丸善食品有限公司生產的骨湯原液(產品名：豬骨湯精)，該骨湯原液主要由豬骨熬製濃縮而成，再由西蓋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日方獨有的工藝流程調味分裝成味千千味湯，然後統一配送至各地區的味千拉麵門店，在門店將味千千味湯兌制還原為豬骨湯底。該產品完全符合國家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上述生產廠家亦持有國家主管部門頒發的生產許可證，廣大消費者可以放心食用。

此前因我司誤讀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的營養成分評價報告並予以不當表述，引起消費者對骨湯湯底成分鈣含量的困擾，對此我司再一次鄭重向廣大消費者及中國農業大學致以誠懇的歉意。目前我司正在積極配合工商部門對此事件的調查，並依照政府部門的意見進行整改。

此外，關於社會關注的食品添加劑問題，我司已於2011年8月2日發出正式公告澄清這一事件。山梨糖醇主要用於麵製品作為「保濕劑」及「甜味劑」，2010年1月，我國相關機構已正式宣布在麵製品中允許添加山梨糖醇。因此，目前本公司的麵製品內所使用的添加劑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作為一個對公眾和消費者負責任的企業，我司感謝消費者對味千拉麵的厚愛和一直以來的支持。「健康第一，良心品質」係我司首要經營理念，此次事件我司深刻認識到企業在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承擔方面還存在不足，未來我司將以此為戒，秉承良心品質企業理

念，致力於完善公司管理流程，確保高標準的產品質量，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食品 and 優質的服務。我司也懷著一份感恩的心，誠摯邀請社會各界及廣大媒體共同監督，共同推動食品安全事業的向前發展。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社會企業，在此我司鄭重承諾：

1. 我司承諾執行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
2. 我司保證生產的食品不超範圍及不超量使用國標GB2760規定的食品添加劑。
3. 保證我司生產的食品符合相關的產品標準規定。
4. 如我司生產的食品發生食品安全方面的問題，本單位一定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在監管部門的指導下積極整改。
5. 我司保證食品廣告的內容真實合法，不含有虛假、誇大的內容，不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6. 我司一定把食品安全的企業主體責任放在第一位，為消費者提供合格的、安全的食品。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